

#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巨鹿镇东韩庄社区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巨鹿县2023年度第二十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社区位于巨鹿镇东韩庄社区以北（东：木匠庄社区地、东韩庄社区地，西：迎宾街、东韩庄社区地，南：东韩庄社区地、黄巾大道，北：木匠庄社区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城镇道路用地、防护绿地、公园绿地建设。

##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社区土地0.1311公顷，其中农用地0.0043公顷（耕地0.0043公顷），未利用地0.1268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执行，为122.25万元/公顷（8.15万元/亩），计16.0270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对其他补

偿费用采取包干形式予以补偿，共计0.0323万元。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

####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东韩庄社区居委会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

####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8月14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julu.gov.cn/>。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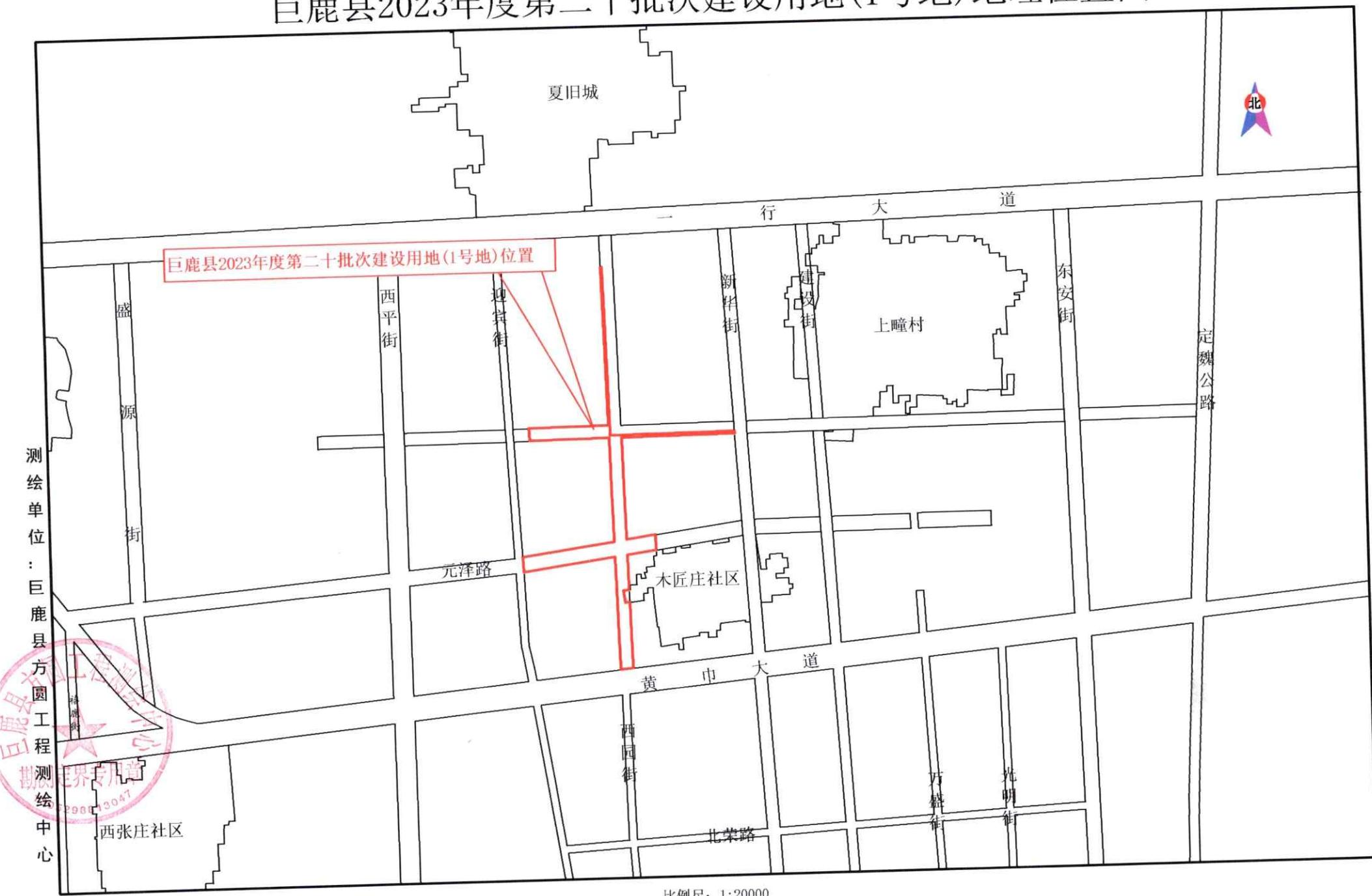
联系人：孙丽宁      联系电话：0319-3791234

地址：巨鹿镇人民政府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 巨鹿县2023年度第二十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地理位置图



#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巨鹿县 2023 年度第二十批次建设用地（1 号地）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巨鹿镇东韩庄社区位于巨鹿镇东韩庄社区北侧（东：木匠庄社区地、东韩庄社区地，西：迎宾街、东韩庄社区地，南：东韩庄社区地、黄巾大道，北：木匠庄社区地）的土地，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东韩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 一、土地情况

权属		东韩庄社区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					建设用 地	未利用 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 用地				
面积	0.1311	0.0043	0.0043					0.1268

##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韩海华	0.1311	

###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居民委员会 无 1305298814482

###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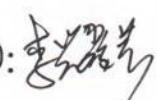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1305298814482

###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玉米	韩海华	0.0043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陈孟洁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3年6月30日

#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巨鹿镇木匠庄社区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巨鹿县2023年度第二十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社区位于巨鹿镇木匠庄社区以东北（东：木匠庄社区地、上疃社区地、新华街，西：木匠庄社区地、巨鹿中学、上疃社区地、迎宾街，南：上疃社区地、木匠庄社区地、东韩庄社区地，北：夏旧城村地、上疃社区地、木匠庄社区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城镇道路用地、防护绿地、公园绿地建设。

##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社区土地7.5645公顷，其中农用地7.5645公顷（耕地3.4513公顷、园地1.8404公顷、林地2.1468公顷、草地0.0625公顷、其他类型农用地0.0635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

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执行，为122.25万元/公顷（8.15万元/亩），计924.7601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对其他补偿费用采取包干形式予以补偿，共计55.7899万元。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

####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木匠庄社区居委会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

####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8月14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julu.gov.cn/>。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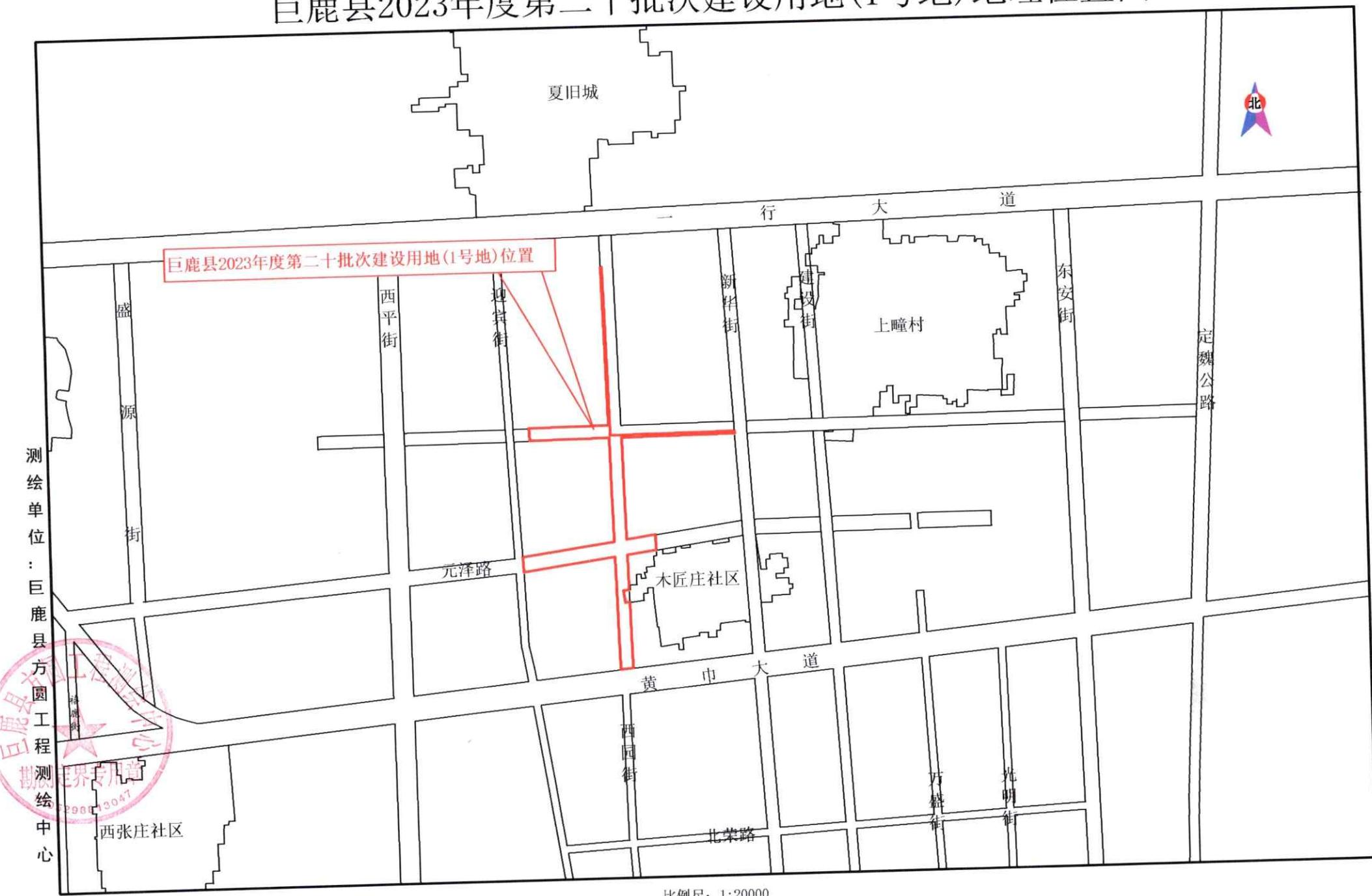
联系人：孙丽宁 联系电话：0319-3791234

地址：巨鹿镇人民政府



-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 巨鹿县2023年度第二十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地理位置图



#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巨鹿县 2023 年度第二十批次建设用地（1 号地）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巨鹿镇木匠庄社区位于巨鹿镇木匠庄社区东北侧（东：木匠庄社区地、上疃社区地、新华街，西：木匠庄社区地、巨鹿中学、上疃社区地、迎宾街，南：上疃社区地、木匠庄社区地、东韩庄社区地，北：夏旧城村地、上疃社区地、木匠庄社区地）的土地，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木匠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地类	合计	木匠庄社区集体土地						建设用 地	未利 用地		
		农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 用地							
面积	7.5645	7.5645	3.4513	1.8404	2.1468	0.0625	0.0635				

##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张生辉	0.2236	

2	张东爽	0.2624	
3	张培才	0.3153	
4	张培力	0.2140	
5	张立华	0.2660	
6	张锡平	0.3167	
7	张鸿杰	0.2167	
8	张跃勇	0.3147	
9	张忠坡	0.2633	
10	张中朝	0.2787	
11	张忠涛	0.2647	
12	张兰肖	0.3147	
13	张忠芳	0.2500	
14	张跃鑫	0.2080	
15	张中修	0.2153	
16	张延敏	0.2067	
17	张延爽	0.2233	
18	张树强	0.2900	
19	张培贞	0.2767	
20	张朝勃	0.3500	
21	张培彪	0.2307	
22	张宝金	0.3147	
23	张洪亮	0.3547	
24	张跃钦	0.2627	
25	张会勇	0.2167	
26	张建勇	0.2378	
27	村集体	0.6764	
合计		7.5645	

###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果树、金银花	张生辉	0.2236	
果树	张东爽	0.0533	
杨树	张培力	0.0833	
果树、金银花	张立华	0.2660	
果树	张锡平	0.1762	
果树、金银花	张鸿杰	0.2167	
果树	张跃勇	0.0826	
杨树	张中朝	0.1088	
果树、金银花	张忠涛	0.2647	
果树	张兰肖	0.1709	
杨树	张跃鑫	0.1713	
果树、金银花	张中修	0.2153	
金银花	张延敏	0.2067	
杨树	张树强	0.1577	
果树、金银花	张培贞	0.2767	
果树	张朝勃	0.3500	
果树、金银花	张洪亮	0.3547	
果树	张跃钦	0.2627	
果树	张会勇	0.2167	

果树	张建勇	0.1293	
合计		3.9872	

##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玉米	张东爽	0.2091	
玉米	张培才	0.3153	
玉米	张培力	0.1307	
玉米	张锡平	0.1405	
玉米	张跃勇	0.2321	
玉米	张忠坡	0.2633	
玉米	张中朝	0.1699	
玉米	张兰肖	0.1438	
玉米	张忠芳	0.2500	
玉米	张跃鑫	0.0367	
玉米	张延爽	0.2233	
玉米	张树强	0.1149	
玉米	张培彪	0.2307	
玉米	张宝金	0.3147	
玉米	村集体	0.6763	
合计		3.4513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张建坡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潘军英

潘军英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3年6月20日

#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巨鹿镇上疃社区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巨鹿县2023年度第二十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社区位于巨鹿镇上疃社区以西（东：上疃社区地、木匠庄社区地，西：夏旧城村、木匠庄社区地、上疃社区地，南：上疃社区地、木匠庄社区地，北：木匠庄社区地、上疃社区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城镇道路用地、防护绿地、公园绿地建设。

##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社区土地2.0292公顷，其中农用地2.0292公顷（耕地0.4689公顷、园地0.0444公顷、草地0.6951公顷、其他类型农用地0.8208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执

行，为84万元/公顷（5.6万元/亩），计170.4528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对其他补偿费用采取包干形式予以补偿，共计3.8499万元。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

####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上疃社区居委会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

####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8月14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julu.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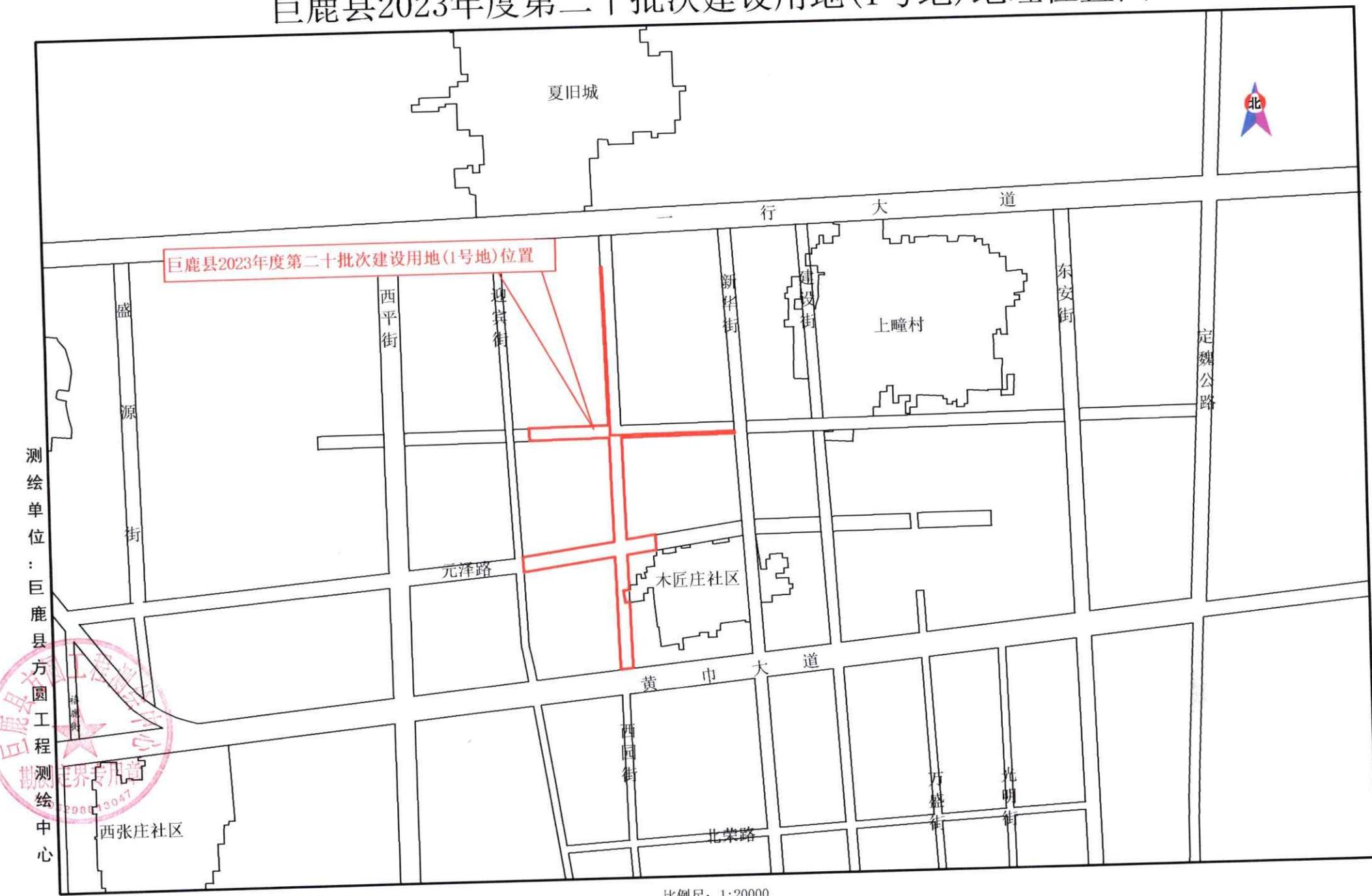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联系人：孙丽宁 联系电话：0319-3791234  
地址：巨鹿镇人民政府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 巨鹿县2023年度第二十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地理位置图



#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巨鹿县 2023 年度第二十批次建设用地（1 号地）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巨鹿镇上疃社区位于巨鹿镇上疃社区西侧（东：上疃社区地、木匠庄社区地，西：夏旧城村、木匠庄社区地、上疃社区地，南：上疃社区地、木匠庄社区地，北：木匠庄社区地、上疃社区地）的土地，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上疃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地类	合计	上疃社区集体土地						建设用 地	未利 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 用地				
面 积	2.0292	2.0292	0.4689	0.0444		0.6951	0.8208				

##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陈印辉	0.0887	
2	陈印峰	0.0920	

3	陈庆涛	0.0839	
4	陈国中	0.1519	
5	陈国生	0.1567	
6	袁志敏	0.1457	
7	陈全兴	0.1357	
8	陈全恩	0.0691	
9	陈国华	0.0749	
10	陈刚	0.0752	
11	陈国勋	0.1011	
12	陈振良	0.1167	
13	李立忠	0.0045	
14	李广玉	0.1467	
15	李殿涛	0.1603	
16	夏胜棉	0.1007	
17	潘玉丰	0.1000	
18	李志立	0.0860	
19	李广真	0.0321	
20	李芹国	0.1073	
合计		2.0292	

###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果树	李广玉	0.0444	
合计		0.0444	

##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玉米	陈印辉	0.0887	
玉米	陈印峰	0.0920	
玉米	陈庆涛	0.0839	
玉米	陈国中	0.1519	
玉米	陈国生	0.0524	
合计		0.4689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3年6月30日

#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巨鹿镇夏旧城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巨鹿县2023年度第二十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巨鹿镇夏旧城村以南（东：夏旧城村地、上疃社区地，西：巨鹿中学、西平街，南：木匠庄社区地、夏旧城村地，北：夏旧城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城镇道路用地、防护绿地、公园绿地建设。

##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804公顷，其中农用地0.0804公顷（耕地0.0610公顷、园地0.0194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执行，为84万元/公顷（5.6万元/亩），计6.7536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对其他补偿费用采

取包干形式予以补偿，共计0.6030万元。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

####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夏旧城村委会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

####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8月14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julu.gov.cn/。](http://www.julu.gov.cn/)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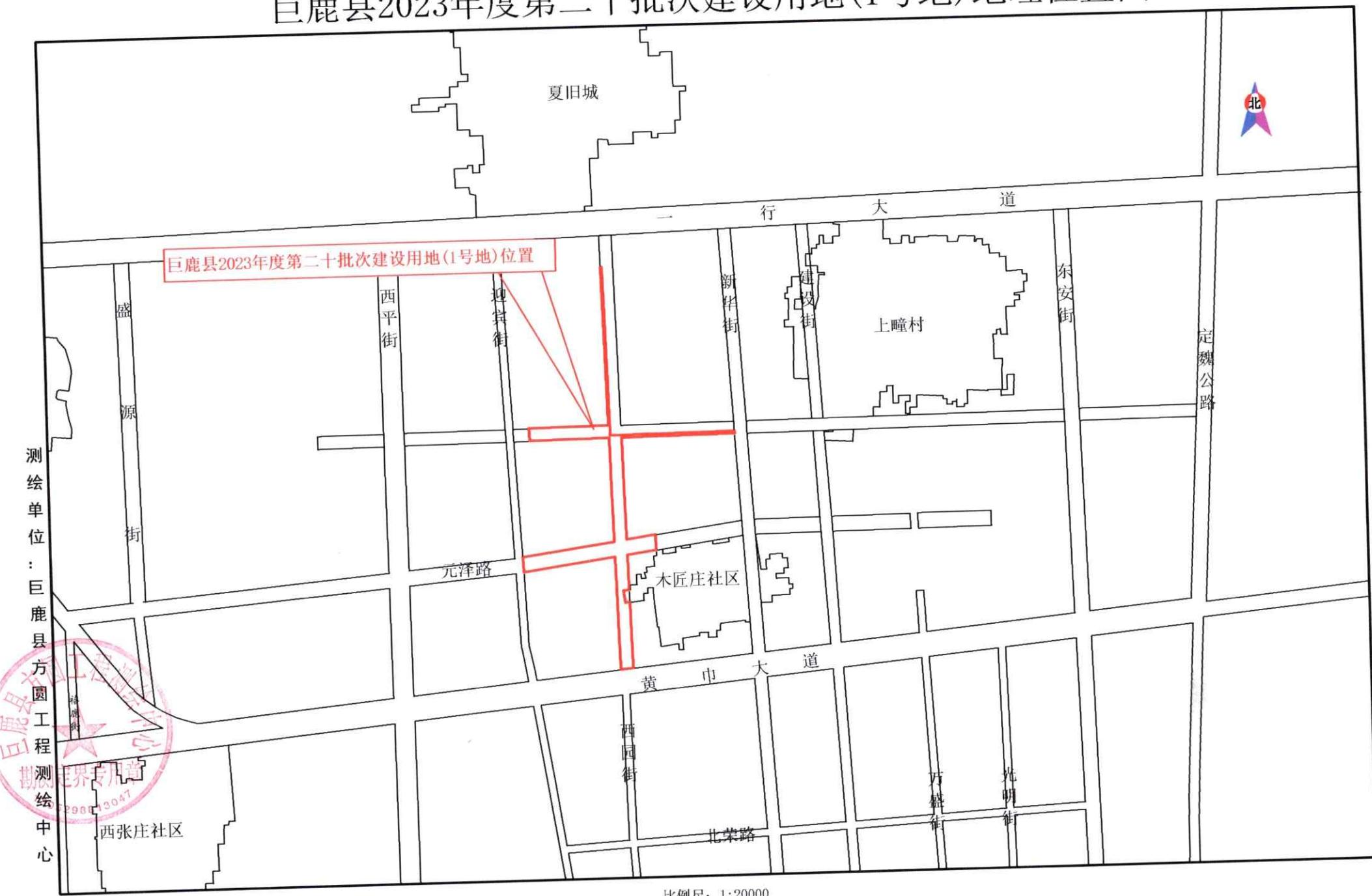
联系人：孙丽宁      联系电话：0319-3791234

地址：巨鹿镇人民政府



-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 巨鹿县2023年度第二十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地理位置图



#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巨鹿县 2023 年度第二十批次建设用地（1 号地）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巨鹿镇夏旧城村位于巨鹿镇夏旧城村南侧（东：夏旧城村地、上疃社区地，西：巨鹿中学、西平街，南：木匠庄社区地、夏旧城村地，北：夏旧城村地）的土地，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夏旧城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夏旧城村集体土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地类	合计	小计	农用地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面 积	0.0804	0.0804	0.0610	0.0194						

##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村集体	0.0804	

###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果树	村集体	0.0194	

###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玉米	村集体	0.0610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 (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 (签字): 李招 袁瑞娜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 (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3年6月30日

#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巨鹿镇上疃社区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巨鹿县2023年度第二十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社区位于巨鹿镇上疃社区以南（东：木匠庄社区地，西：新华街，南：木匠庄社区地、上疃社区地，北：上疃社区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城镇道路用地、公园绿地建设。

##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社区土地0.1735公顷，其中农用地0.1735公顷（耕地0.0499公顷、园地0.1223公顷、其他类型农用地0.0013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执行，为84万元/公顷（5.6万元/亩），计14.5740万元，支付给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对其他补偿费用采取包干形式予以补偿，共计1.2915万元。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

####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上疃社区居委会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

####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8月14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julu.gov.cn/>。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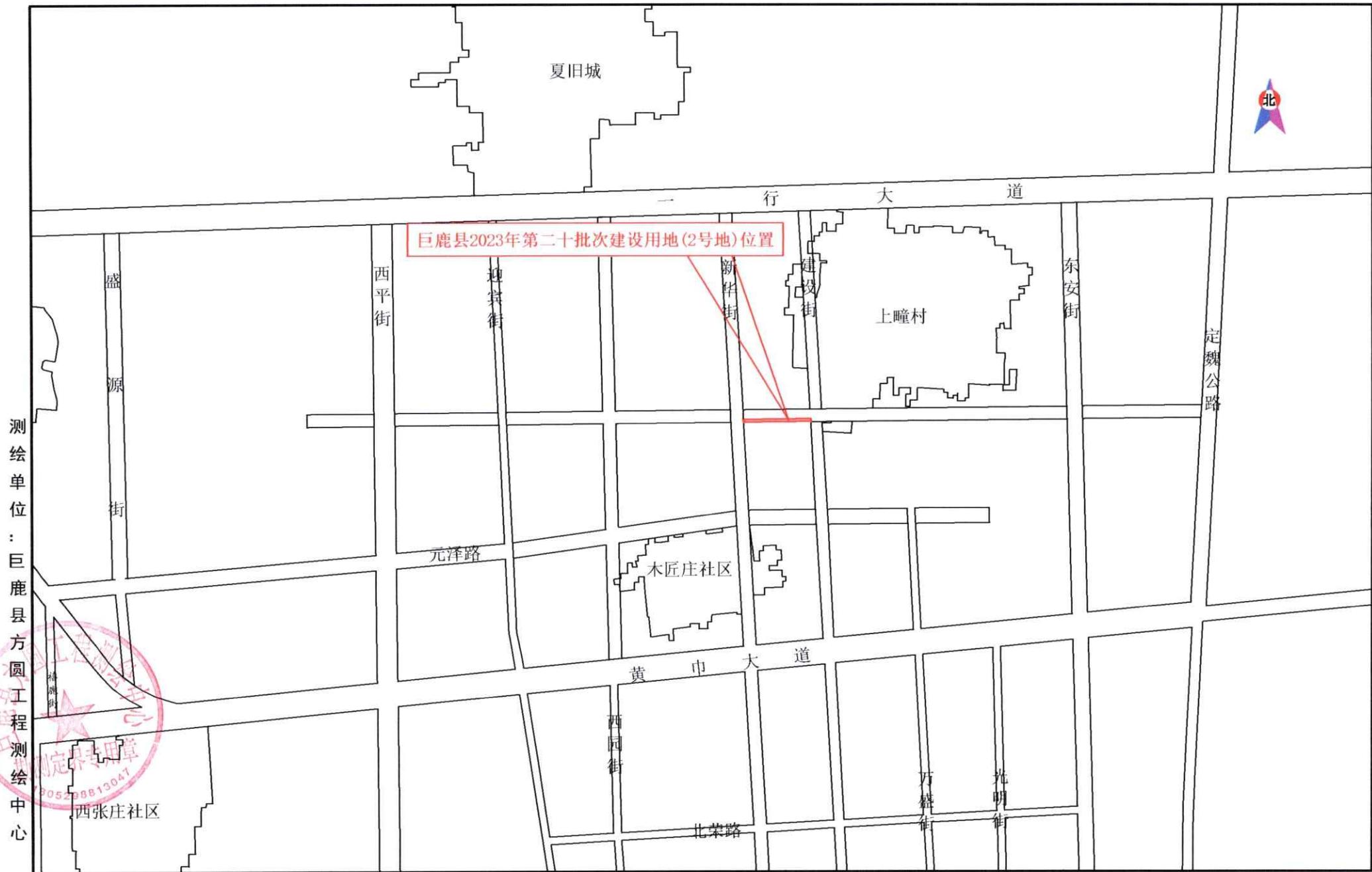
联系人：孙丽宁      联系电话：0319-3791234

地址：巨鹿镇人民政府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 巨鹿县2023年第二十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20000

#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巨鹿县 2023 年度第二十批次建设用地（2 号地）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巨鹿镇上疃社区位于巨鹿镇上疃社区南侧（东：木匠庄社区地，西：新华街，南：木匠庄社区地、上疃社区地，北：上疃社区地）的土地，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上疃社区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地类	合计	上疃社区集体土地						建设 用地	未 利用 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 用地				
面 积	0.1735	0.1735	0.0499	0.1223			0.0013				

##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周彦超	0.1067	
2	周英才	0.0668	
合 计		0.1735	

###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果树	周彦超	0.0568	
果树	周英才	0.0655	
合计		0.1223	

###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玉米	周彦超	0.0499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周彦超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杜浩 同印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周彦超

2023年6月30日

#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巨鹿镇木匠庄社区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巨鹿县2023年度第二十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社区位于巨鹿镇木匠庄社区以北（东：木匠庄社区地、上疃社区地，西：新华街、上疃社区地，南：木匠庄社区地，北：上疃社区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城镇道路用地、公园绿地建设。

##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社区土地0.0903公顷，其中农用地0.0903公顷（耕地0.0506公顷、园地0.0375公顷、林地0.0022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执行，为122.25万元/公顷（8.15万元/亩），计11.0391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对其他补

偿费用采取包干形式予以补偿，共计0.6772万元。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

####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木匠庄居委会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

####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8月14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julu.gov.cn/>。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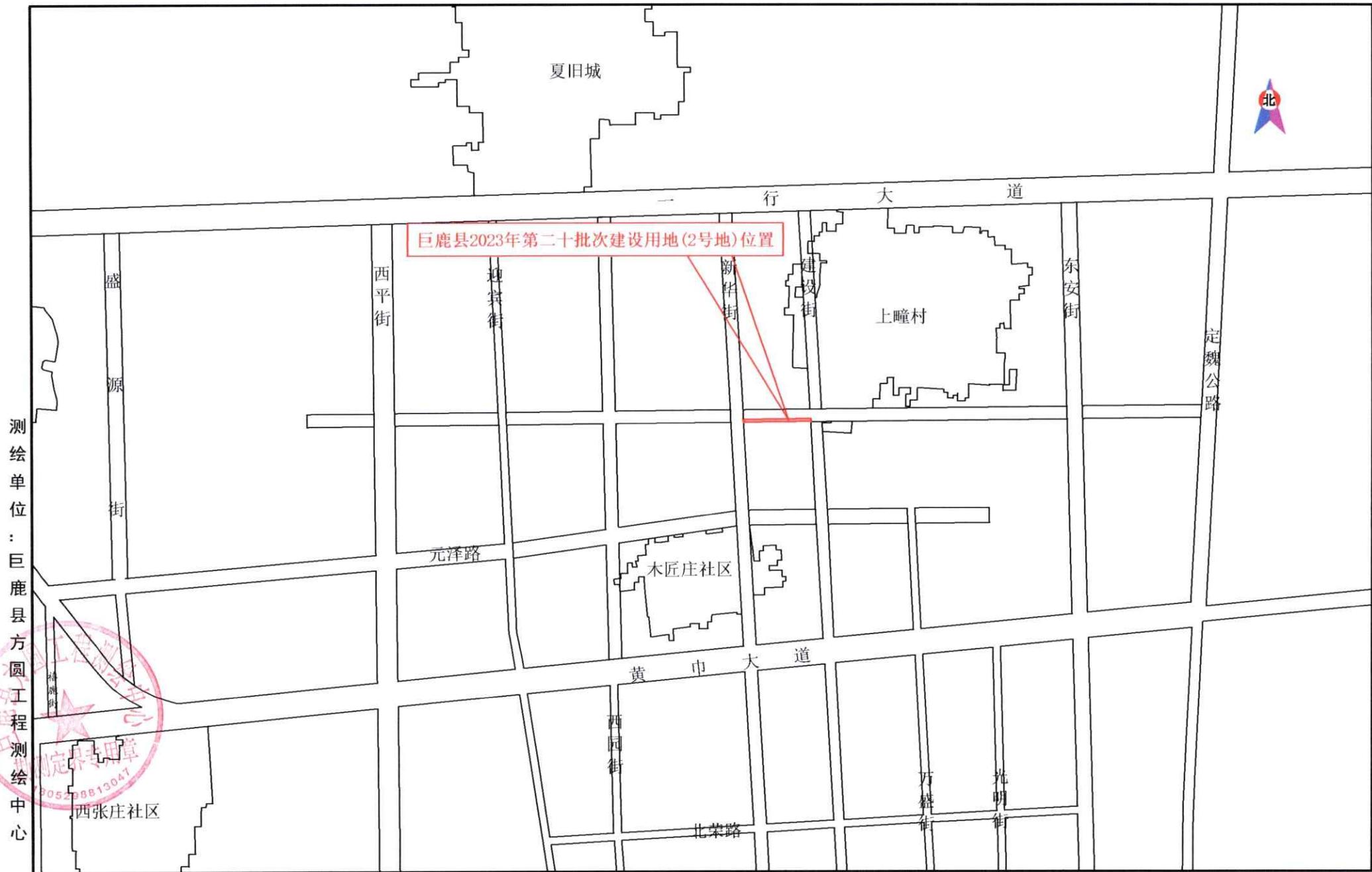
联系人：孙丽宁      联系电话：0319-3791234

地址：巨鹿镇人民政府



-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 巨鹿县2023年第二十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20000

#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巨鹿县 2023 年度第二十批次建设用地（2 号地）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巨鹿镇木匠庄社区位于巨鹿镇木匠庄社区北侧（东：木匠庄社区地、上疃社区地，西：新华街、上疃社区地，南：木匠庄社区地，北：上疃社区地）的土地，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木匠庄社区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地类	合计	木匠庄社区集体土地						建设用 地	未利 用地		
		小计	农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 用地				
面积	0.0903	0.0903	0.0506	0.0375	0.0022						

##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张建峰	0.0903	

###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果树、金银花	张建峰	0.0397	

###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玉米	张建峰	0.0506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张建峰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潘翠英 姜丽华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赵海霞

2023年6月30日

#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巨鹿镇木匠庄社区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巨鹿县2023年度第二十批次建设用地（3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社区位于巨鹿镇木匠庄社区东北（东：建设街，西：新华街，南：木匠庄社区地，北：木匠庄社区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城镇道路用地、防护绿地、公园绿地建设。

##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社区土地1.5587公顷，其中农用地1.5587公顷（耕地0.8898公顷、园地0.2617公顷、林地0.1743公顷、草地0.1008公顷、其他类型农用地0.1321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执行，为122.25万元/公顷（8.15万元/亩），计190.5511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对其他

补偿费用采取包干形式予以补偿，共计9.9442万元。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

####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木匠庄社区居委会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

####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8月14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julu.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孙丽宁      联系电话：0319-3791234

地址：巨鹿镇人民政府



-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巨鹿县 2023 年度第二十批次建设用地（3 号地）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巨鹿镇木匠庄社区位于巨鹿镇木匠庄社区东北侧（东：建设街，西：新华街，南：木匠庄社区地，北：木匠庄社区地）的土地，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木匠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木匠庄社区集体土地							建设 用地	未 利用 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 积	1.5587	1.5587	0.8898	0.2617	0.1743	0.1008	0.1321				

##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张占辉	0.1500	
2	张士勃	0.1693	
3	张增朝	0.2080	

4	张延爽	0.1187	
5	张东爽	0.0873	
6	张洪亮	0.2500	
7	张建勇	0.1299	
8	张鸿杰	0.0747	
9	张中利	0.0873	
10	张立新	0.1424	
11	张景臣	0.1293	
12	张景明	0.0118	
合计		1.5587	

###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果树	张占辉	0.0137	
杨树	张增朝	0.1073	
果树	张延爽	0.1187	
杨树	张立新	0.0670	
果树	张景臣	0.1293	
合计		0.4360	

###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玉米	张占辉	0.1363	
玉米	张士勃	0.1693	

玉米	张增朝	0.1007	
玉米	张东爽	0.0873	
玉米	张洪亮	0.0171	
玉米	张建勇	0.1299	
玉米	张鸿杰	0.0747	
玉米	张中利	0.0873	
玉米	张立新	0.0754	
玉米	张景明	0.0118	
合计		0.8898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张建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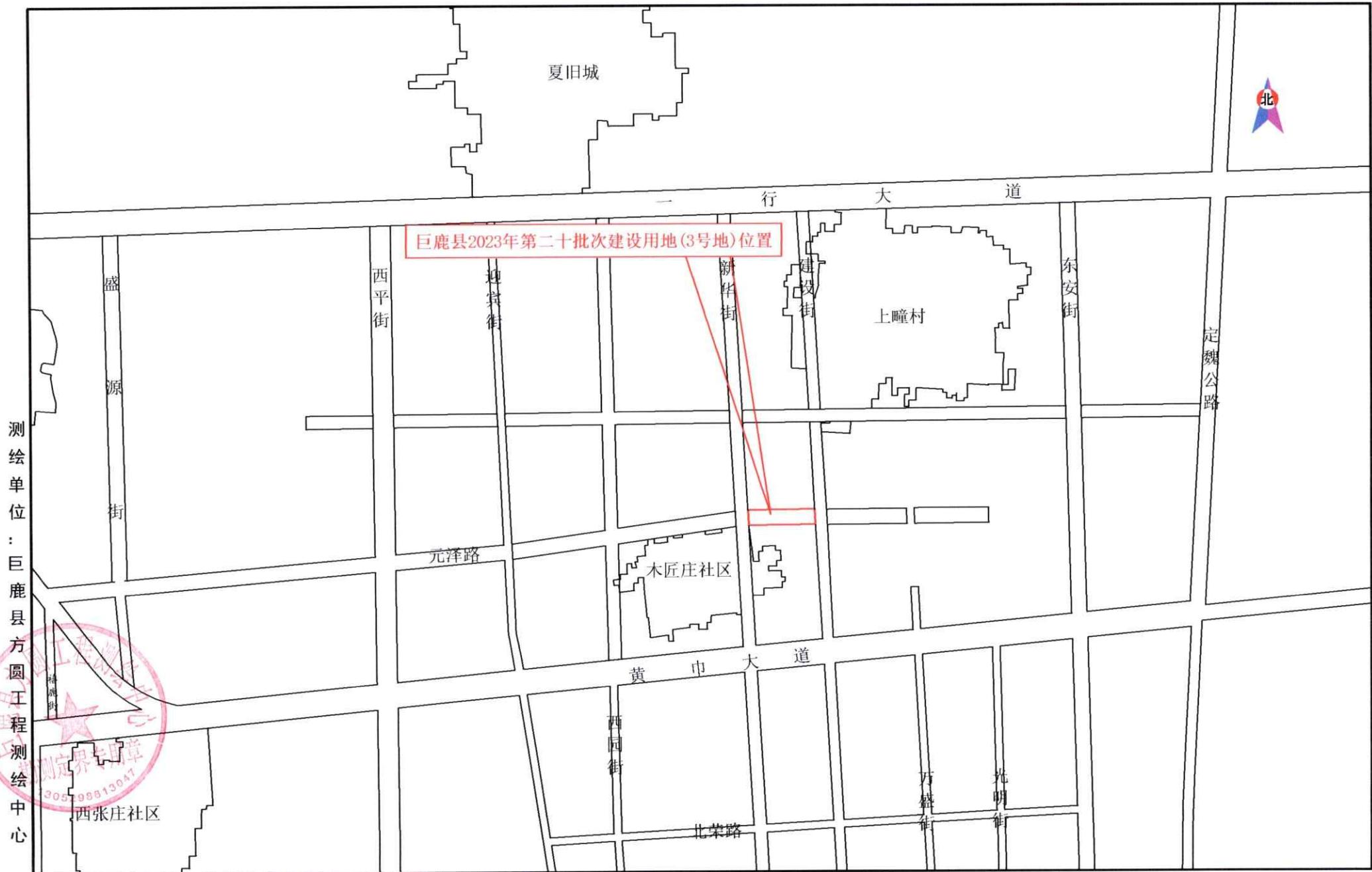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潘宇昊 李丽华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鹿鸣公司



2023年6月30日

# 巨鹿县2023年度第二十批次建设用地(3号地)地理位置图



#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巨鹿镇梁园社区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巨鹿县2023年度第二十批次建设用地（4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社区位于巨鹿镇梁园社区以北（东：万盛街，西：木匠庄社区地，南：梁园社区地，北：上疃社区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城镇道路用地、防护绿地、公园绿地建设。

##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社区土地0.0563公顷，其中农用地0.0563公顷（园地0.0563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执行，为122.25万元/公顷（8.15万元/亩），计6.8827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对其他补偿费用采取包干形式予以补偿，共计0.4233万元。经确认，此

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

####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梁园社区居委会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

####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8月14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julu.gov.cn/。](http://www.julu.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孙丽宁 联系电话：0319-3791234

地址：巨鹿镇人民政府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 巨鹿县2023年度第二十批次建设用地(4号地)地理位置图



#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巨鹿县 2023 年度第二十批次建设用地（4 号地）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巨鹿镇梁园社区位于巨鹿镇梁园社区北侧（东：万盛街，西：木匠庄社区地，南：梁园社区地，北：上疃社区地）的土地，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梁园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梁园社区集体土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地类	合计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面 积	0.0563	0.0563		0.0563						

##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村集体	0.0563	

##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谷物	村集体	0.0563	

##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居民委员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潘军英 孙丽娟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3年6月30日

#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巨鹿镇上疃社区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巨鹿县2023年度第二十批次建设用地（4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社区位于巨鹿镇上疃社区以南（东：万盛街，西：木匠庄社区地，南：梁园社区地，北：上疃社区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城镇道路用地、防护绿地、公园绿地建设。

##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社区土地0.4627公顷，其中农用地0.4627公顷（耕地0.0933公顷、园地0.3534公顷、其他类型农用地0.0160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执行，为84万元/公顷（5.6万元/亩），计38.8668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对其他补偿费

用采取包干形式予以补偿，共计3.3506万元。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

####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上疃社区居委会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

####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8月14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julu.gov.cn/。](http://www.julu.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孙丽宁      联系电话：0319-3791234

地址：巨鹿镇人民政府



-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 巨鹿县2023年度第二十批次建设用地(4号地)地理位置图



#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巨鹿县 2023 年度第二十批次建设用地（4 号地）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巨鹿镇上疃社区位于巨鹿镇上疃社区南侧（东：万盛街，西：木匠庄社区地，南：梁园社区地，北：上疃社区地）的土地，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上疃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 一、土地情况

权属		上疃社区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 地	未利用 地
		小计	其中					
面 积	0.4627	0.4627	0.0933	0.3534			0.0160	

##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段立彬	0.1064	
2	周顺青	0.0147	
3	周易青	0.0073	
4	陈会军	0.0667	

5	李彦芳	0.0178	
6	陈庆磊	0.0921	
7	陈海勇	0.0220	
8	于淑珍	0.0863	
9	袁存棉	0.0251	
10	陈海全	0.0243	
合计		0.4627	

###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果树	段立彬	0.0892	
果树	周顺青	0.0147	
果树	周易青	0.0073	
果树	陈会军	0.0667	
果树	李彦芳	0.0178	
果树	陈海勇	0.0220	
果树	于淑珍	0.0863	
果树	袁存棉	0.0251	
果树	陈海全	0.0243	
合计		0.3534	

##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玉米	段立彬	0.0172	
玉米	陈庆磊	0.0761	
合计		0.0933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杜浩 固锦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3年6月30日

#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巨鹿镇木匠庄社区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巨鹿县2023年度第二十批次建设用地（4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社区位于巨鹿镇木匠庄社区东北（东：上疃社区地，西：建设街，南：木匠庄社区地，北：木匠庄社区地、上疃社区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城镇道路用地、防护绿地、公园绿地建设。

##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社区土地1.1740公顷，其中农用地1.1740公顷（耕地0.9150公顷、园地0.1110公顷、草地0.0477公顷、其他类型农用地0.1003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执行，为122.25万元/公顷（8.15万元/亩），计143.5215万元，

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对其他补偿费用采取包干形式予以补偿，共计7.6952万元。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

####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木匠庄社区居委会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

####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8月14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julu.gov.cn/。](http://www.julu.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孙丽宁      联系电话：0319-3791234

地址：巨鹿镇人民政府



-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 巨鹿县2023年度第二十批次建设用地(4号地)地理位置图



#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巨鹿县 2023 年度第二十批次建设用地（4 号地）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巨鹿镇木匠庄社区位于巨鹿镇木匠庄社区东北侧（东：上疃社区地，西：建设街，南：木匠庄社区地，北：木匠庄社区地、上疃社区地）的土地，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木匠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木匠庄社区集体土地							建设用 地	未利 用地			
	合计	农用地										
地类		小计	其中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草 地	其他农 用地					
面 积	1.1740	1.1740	0.9150	0.1110		0.0477	0.1003					

##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张群彪	0.0767	
2	张建国	0.0773	
3	张殿勋	0.0333	
4	张培俭	0.1673	

5	张锡文	0.1584	
6	张延国	0.1000	
7	张策	0.0680	
8	村集体	0.4930	
合计		1.1740	

###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果树	村集体	0.1110	

### 五、青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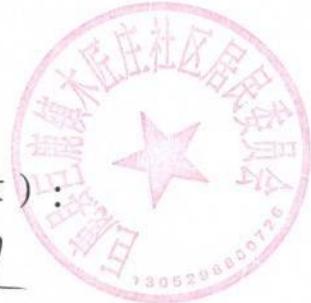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玉米	张群彪	0.0767	
玉米	张建国	0.0773	
玉米	张殿勋	0.0333	
玉米	张培俭	0.1673	
玉米	张锡文	0.1584	
玉米	张延国	0.1000	
玉米	张策	0.0680	
玉米	村集体	0.2340	
合计		0.9150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

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张建伟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潘国英 李丽华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王海峰



2023年6月30日

#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巨鹿镇上疃社区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巨鹿县2023年度第二十批次建设用地（5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社区位于巨鹿镇上疃社区以南（东：梁园社区地、东安街，西：上疃社区地、梁园社区地、万盛街，南：上疃社区地、梁园社区地，北：上疃社区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城镇道路用地、防护绿地、公园绿地建设。

##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社区土地0.7890公顷，其中农用地0.7890公顷（园地0.0163公顷、林地0.3771公顷、草地0.3945公顷、其他类型农用地0.0011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执行，为84万元/公顷（5.6万元/亩），计66.2760万元，支付给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对其他补偿费用采取包干形式予以补偿，共计2.9507万元。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

####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上疃社区居委会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

####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8月14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julu.gov.cn/>。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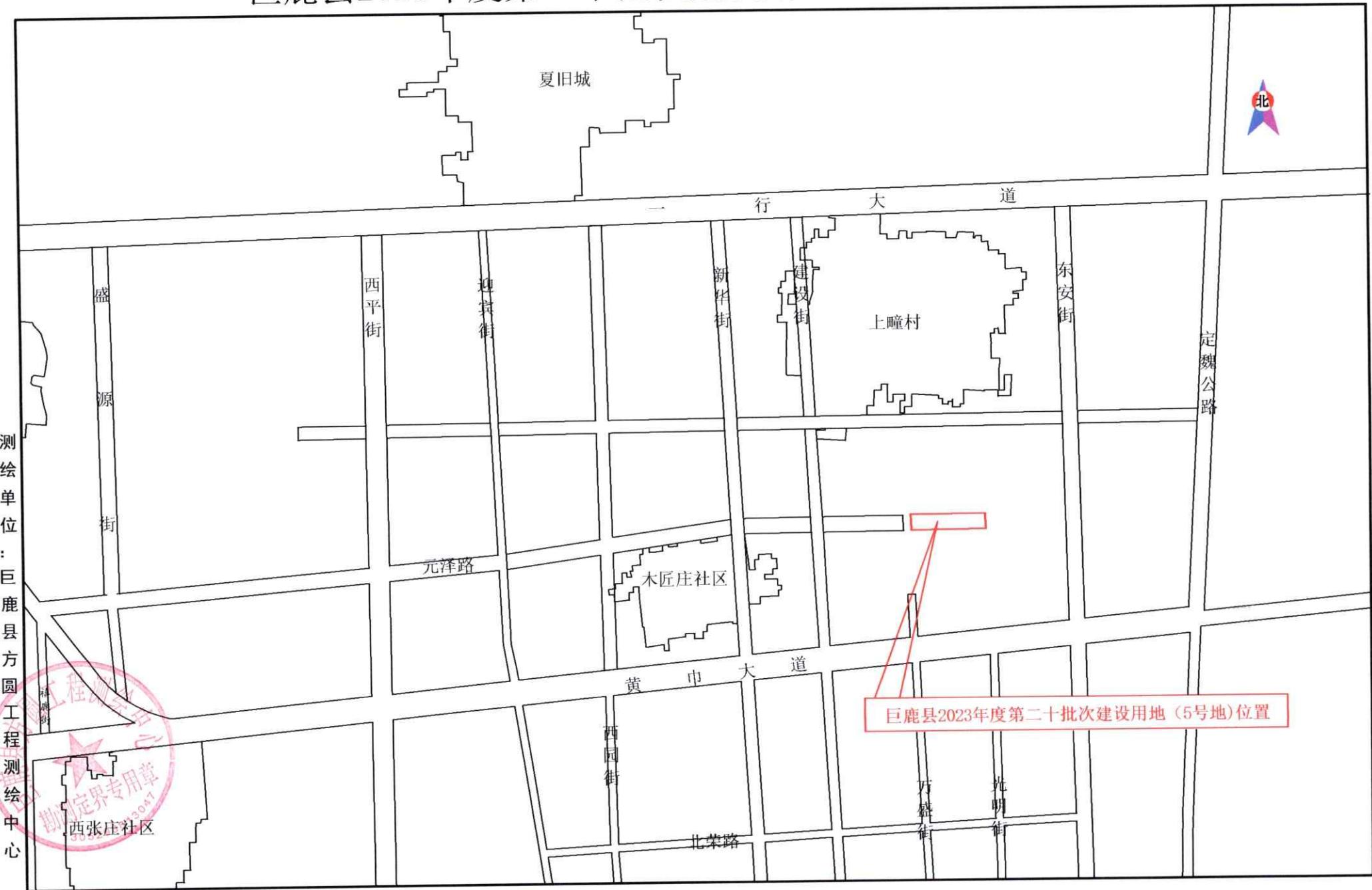
联系人：孙丽宁      联系电话：0319-3791234

地址：巨鹿镇人民政府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 巨鹿县2023年度第二十批次建设用地（5号地）地理位置图



#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巨鹿县 2023 年度第二十批次建设用地（5 号地）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巨鹿镇上疃社区位于巨鹿镇上疃社区南侧（东：梁园社区地、东安街，西：上疃社区地、梁园社区地、万盛街，南：上疃社区地、梁园社区地，北：上疃社区地）的土地，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上疃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上疃社区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 地	未利 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面积	0.7890	0.7890	0.0163	0.3771	0.3945	0.0011				

##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白建跃	0.1687	
2	段绍锋	0.0567	
3	王运双	0.0122	

4	王运行	0.0866	
5	白露双	0.0145	
6	李占荣	0.0141	
7	周云全	0.1463	
8	张范存	0.0085	
9	米泽民	0.0355	
10	王金改	0.0200	
11	周贵民	0.0470	
12	李永申	0.0366	
13	李令棉	0.0457	
14	李通更	0.0417	
15	李兰芳	0.0549	
合计		0.7890	

###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果树	白建跃	0.1687	
果树	段绍锋	0.0567	
果树	王运双	0.0122	
果树	王运行	0.0866	
果树	白露双	0.0145	
果树	李占荣	0.0141	
果树	周云全	0.0406	

合计	0.3934	
----	--------	--

###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3年6月30日

#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巨鹿镇梁园社区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巨鹿县2023年度第二十批次建设用地（5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社区位于巨鹿镇梁园社区东北（东：上疃社区地，西：上疃社区地、万盛街，南：梁园社区地，北：上疃社区地、梁园社区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城镇道路用地、防护绿地、公园绿地建设。

##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社区土地0.6261公顷，其中农用地0.6261公顷（耕地0.2098公顷、园地0.3869公顷、其他类型农用地0.0294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执行，为122.25万元/公顷（8.15万元/亩），计76.5407万元，支

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对其他补偿费用采取包干形式予以补偿，共计4.4753万元。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

####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梁园社区居委会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

####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8月14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julu.gov.cn/>。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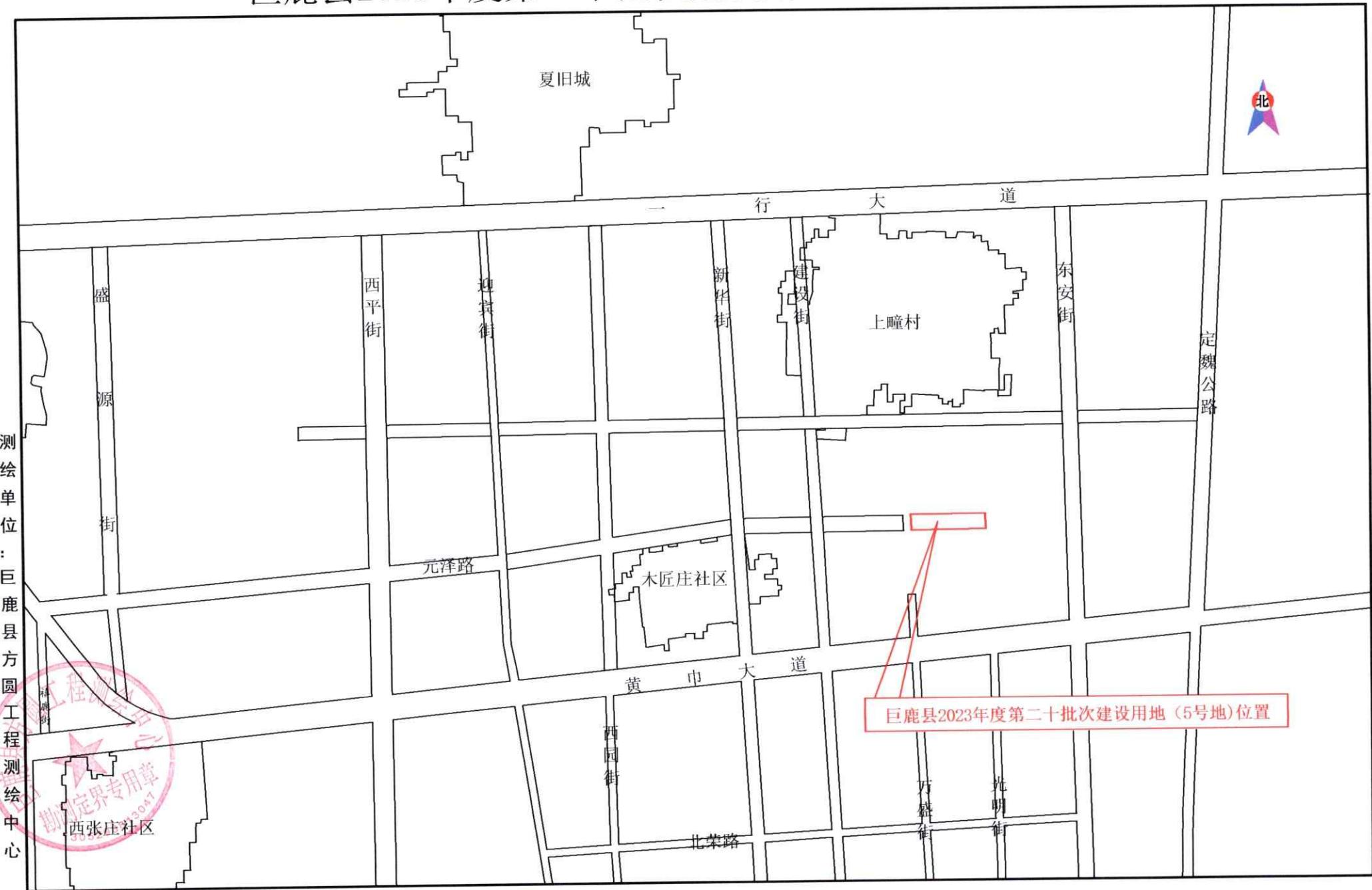
联系人：孙丽宁      联系电话：0319-3791234

地址：巨鹿镇人民政府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 巨鹿县2023年度第二十批次建设用地（5号地）地理位置图



#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巨鹿县 2023 年度第二十批次建设用地（5 号地）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巨鹿镇梁园社区位于巨鹿镇梁园社区东北侧（东：上疃社区地，西：上疃社区地、万盛街，南：梁园社区地，北：上疃社区地、梁园社区地）的土地，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梁园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梁园社区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计	其中						
面积	0.6261	0.6261	0.2098	0.3869			0.0294		

##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村集体	0.6261	

###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果树	村集体	0.3869	

###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花生	村集体	0.2098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潘宇英 孙丽娟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3年6月30日